

臺北市政府 105.12.29. 府訴二字第 1050919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等人於 105 年 6 月有 1 週出勤逾 40 小時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下稱○君）等 2 人於 105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之差勤卡未記錄出勤日之

下
班時間，有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等情，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爰以 105 年 8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98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8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陳述意見，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14700 號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

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8	22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	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應按次處罰：	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實施週休二日之企業，105 年內有幾個週六需上半天班，係屬與其他工作日調整假期而為，如 105 年 6 月 4 日端午節補班調整為 105 年 5 月

28

日、6 月 25 日上半天班，亦有公告勞工周知日期調整事宜，並經員工確認，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另訴願人所僱勞工○君及○君無記錄下班時間，係因中午外出拜訪客戶後時間為自主管理，未要求勞工須返回公司打下班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訴願人並已改進缺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以勞工○君為例，原處分機關查認○君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日）之該週出勤逾 40 小時；另勞工○君

、○

君於 105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之差勤卡未記錄下班時間等情；上開情事有○君 105 年 6 月出勤

紀錄、○君及○君 105 年 4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

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5 年內有幾個週六需上半天班，係屬與其他工作日調整假期而為，如 105 年 6 月 4 日端午節補班調整為 105 年 5 月 28 日、6 月 25 日上半天班，亦有公告勞工周知日

期調整事宜，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且勞工○君及○君無記錄下班時間，係因中午外出拜訪客戶後時間為自主管理，未要求勞工須返回公司打下班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訴願人已改進缺失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各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管理部主任○○○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你於事業單位擔任何職務？答：管理部主任。問：請問貴公司工作時間？答：本公司分為行政及業務人員，行政人員工作時間 08：30~1730（中午休息時間），業務人員工作時間 09：00~18：00（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並實施週休二日（固定休六、日）……另外每個月最後一週週六需上半天班，週六半天班主要是帶活動與課程。問：承上，請問週六半天班是否算加班？不來是否需請假？答：不算加班，因週六半天班視為正常工作時間，因此不會另發加班費，如果不來需請假……。問：請問是否舉辦勞資會議實施變形工時？答：無。……問：請問勞工○○○（○○）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一週正常工時及出勤狀況？答：當週

出

勤 5 日，一至五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6 月 25 日為當月最後一個週六需上半天，是以當週正常工時為 44 小時。……」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有○君 105 年 6 月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憑；則以○君為例，其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之該週工作總時數達 44 小時，

訴願人使勞工 1 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且未給與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堪予認定。是以，訴願人雖於提起訴願後提供其 105 年假期與假期調整公告供核，惟與前開談話紀錄所載內容不一致，且為 105 年 7 月 28 日勞動檢查後所出具之資料及主張，尚難逕予採認，訴願人主張週六需上半天班，係屬與其他工作日調整假期而為、有公告

勞工周知等語，委難憑採。復查依卷附上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被詢人即訴願人之管理部主任○○○表示，業務人員○君、○君 105 年 4 月至 6 月無下班時間紀錄，係因業務人員自主管理，未要求打下班卡或另外記錄下班時間等語。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時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上開規定並未排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於勞工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法定義務；是本件訴願人主張○君及○君無記錄下班時間，係因中午外出拜訪客戶後時間為自主管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其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等語，尚難採憑。又訴願人主張其已改進缺失一節，惟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